

报销生育险,无需再跑腿“垫付”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下月起即时结算,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本报11月22日讯(记者 蒋慧晨) 记者了解到,近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方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12月1日起,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将实行即时结算。

《通知》中规定,参保人员

因生育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即时结算。在费用结算时,参保人员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烟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市政府第123号令)规定的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的定额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

疗机构联网结算。

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实行社会化发放。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费用结算的次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将生育津贴和产前检查费支付到参保人员的社保卡或其他银行账户。

此外,《通知》还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提出

了要求,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抓紧做好调整结算方式的各项基础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记者了解到,现行的生育保险结算方法是由参保人先垫付费用,再由用人单位持相关材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生育保险待遇。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实行即时结算后,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将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即时结算。在费用结算时,参保人员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方便参保职工就医和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解读新变化

异地生小孩 需办异地生育管理登记

记者了解到,《通知》执行后,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时的结算流程也将有所变化。

参保人员应在生育住院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生育登记。办理生育登记的参保人员实行联网结算,未办理登记的不予结算。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要将参保人员的怀孕时间、生育时间、婴儿个数、生育胎次等信息录入网络系统,并留存参保人员身份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外地无准生证的留存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的胎次证明。

参保人员出院结算时,连续缴费满一年以上的,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按定额标准即时结算。门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参保人

员,持发票到医保办结算。包括异地转移等连续缴费未满一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暂不予结算。

此外,产前检查费和生育津贴将实行社会化发放。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费用结算的次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到参保人员的社保卡或其他银行账户。其中,没有社保卡的参保人员应指定一家国有银行开设银行账户进行发放。

记者了解到,在异地工作的参保人员,生育前需进行异地生育管理登记,填写《烟台市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审批表》,并提供驻异地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职工花名册。

经审批后,在异地生育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标准支付。未经审批在异地生育的,生育保险金不予支付。

本报记者 蒋慧晨

多知道点

缴费满一年享生育险 产前检查费定额800元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需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所在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为该职工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一年以上的。

具体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

女职工生育津贴为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乘以产假天数。产假天数的标准为,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晚育的增加60天。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

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和治疗费。生育医疗费按项目实行定额支付,具体标准如下:为产前检查费,定额为800元;正常生育的,定额为1500元;剖宫产的,定额为3500元。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包括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取出皮埋术、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此外,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相关链接

生育保险金不予支付的情况:

- 1、参保并连续不间断缴费未满一年以上的;
- 2、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术(如试管婴儿)发生的费用;
- 3、涉及婴儿医疗、护理、保健及生活用品的费用;

品的费用;

- 4、有第三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的费用;
- 5、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费用;
- 6、不能提供费用原始票据的。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

四项举措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华) 近年来,莱州市供电公司坚持深入扎实地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树立企业浩然正气;严格依法治企;深入

创建文明和谐的企业;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持企业良好形象。通过四方面努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